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增资暨维旺科技向盐城维旺增资，并投向由盐城维旺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增资暨维旺科技向盐城维旺增资，并投向由盐城维旺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83 亿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